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未领取营业执照，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，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，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根据国务院的规定，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再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只对投资者个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1、设立合伙企业基本信息

意向公司名称，经营范围，注册资本，经营期限。

2、资格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

全体合伙人、执行合伙人、监事、财务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（法人合伙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照片），及联系电话和邮箱。

3、注册地址材料

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以及住所证明（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，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）。

4、合伙协议

5、其他